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曾稟儒

聯絡電話：(02)23963360-725

電子郵件：pj.tseng@bsmi.gov.tw

傳 真：(02)23970715

70112

臺南市安定區港南里239之1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1040005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以經標四字第11040005503號令修正為「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程序」，並修正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程序」、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一級單位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聯發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

局長 連錦漳

裝

訂

線